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137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述設計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勳儀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元，然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標的金額為11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訴訟金額為16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330元，尚欠裁判費8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裁判費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